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CHNGDFA 001-2023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

Green Factoring Recognition Guidance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2023-01-11 发布

2023-01-11 实施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发布

前 言	1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	2
1 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2.1 商业保理公司/保理商	2
2.2 保理业务	2
2.3 绿色项目	2
2.4 绿色保理	2
2.5 中登网	2
2.6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	2
2.7 债权人/供应商/卖方	2
2.8 债务人/项目公司/买方	2
2.9 核心企业	3
2.10 应收账款	3
3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标准	3
3.1 认定原则	3
3.2 行业范围	3
3.3 认定绿色保理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4
3.4 认定绿色保理项目应具备的材料	4
3.5 其他情况	4
4 绿色保理助力绿色发展	5
4.1 引导自愿性申报及信息披露	5
4.2 融入主流绿色认证体系	5
4.3 积极申报优惠政策支持	6
4.4 加强产品研发和科技金融创新	6
附录 绿色项目范围	7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

本规范由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盛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研究院、联合赤道（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李广伟、李涛、江雨。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绿色金融资产服务时遵循的规范。

2 术语和定义

2.1 商业保理公司/保理商

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企业。

2.2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2.3 绿色项目

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包含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遏制自然资源枯竭类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以及污染治理类项目。

2.4 绿色保理

商业保理公司基于企业参与的支持绿色产业项目，以受让企业应收账款为前提，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资产服务，包含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

2.5 中登网

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2.6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

指保理商用于提供金融资产服务的专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2.7 债权人/供应商/卖方

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2.8 债务人/项目公司/买方

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2.9 核心企业

保理业务的核心信用主体，一般系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人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加入债务人/担保人等增信方。

2.10 应收账款

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3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标准

3.1 认定原则

绿色保理项目认定管理工作采取自主申请、自愿披露及第三方认证评估、协会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

3.2 行业范围

包括一级分类（十类）和二级分类（五十六类），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生态农林业、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和绿色服务类等十类项目：

a) 清洁能源类涵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海洋能利用、核能发电、水力发电、氢能利用等六个子类。

b) 节能类涵盖工业能效提升、工业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等五个子类。

c) 绿色建筑类涵盖绿色建筑建设与运行维护、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等四个子类。

d) 绿色交通类涵盖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系统、城乡公共交通、城市慢行交通、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多式联运体系、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等九个子类。

e)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类涵盖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交通装备制造以及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三个子类。

f) 生态农林业类涵盖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耕地建设与保护、绿色农产品生产和林业等五个子类。

g)污染防治类涵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八个子类。

h)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类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三个子类。

i)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包括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城市绿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海岸线修复、海湾整治和海洋灾害防御减灾等八个子类。

j)绿色服务类包括咨询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核查、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推广等五个子类。

3.3 认定绿色保理项目应满足的条件

a)项目应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海岛管理政策，项目属于广东省的同时需符合广东省制定的上述相关政策。

b)项目须达到地方和相关行业的生态环境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还须满足所处行业特征污染物或重点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c)项目业主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d)项目符合绿色保理项目（附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3.4 认定绿色保理项目应具备的材料

a)项目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及批复文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项目土地使用证明；开展项目必要的其他手续。

b)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办法所列要求出具的绿色项目认证报告。

3.5 其他情况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不应该认定为绿色项目。

a)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b)不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的。

c)项目建设或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的。

d)项目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情节

严重的。

e)其他认定不适宜纳入的情形。

4 绿色保理助力绿色发展

4.1 引导自愿性申报及信息披露

鼓励开展绿色保理项目的商业保理公司自愿在相关机构平台进行入库申请，在相关机构平台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信息披露。

4.1.1 受理绿色保理项目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保理企业基本信息，包括绿色保理业务存量、增量等方面基础信息；
- b) 保理企业绿色保理项目环境影响，包括温室气体排放、自然资源消耗、环境效益等方面信息；
- c) 保理企业绿色保理项目社会影响，包括社会效益、社会风险等方面信息；
- d) 保理企业绿色保理项目安全、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e) 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4.1.2 对“绿色项目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

4.1.3 将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并在相关系统展示；

4.1.4 负责对通过认定的绿色项目实施跟踪核查；

4.1.5 纳入项目库的绿色保理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获得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制定的绿色金融扶持政策。

4.1.6 定期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动态更新。

4.2 融入主流绿色认证体系

鼓励有条件的开展绿色保理项目的商业保理公司自愿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认证，

a) 认证内容包括：对绿色保理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判断和论证；对绿色保理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绿色保理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及风险进行评估。

b) 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项目方相关人员；向相关部门确认或查询项目的合规性；实地勘察项目的真实性、实际运行及环境效益情况；验算项目环境效益等数学或工程计算结果；对来源于外部的信息进行确认；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成

果;征询外部机构的意见;其他必要的程序。

c) 部分地区可享受认证费用减免政策(一般包含支持绿色发展税收优惠、租金补贴和落户扶持资金等)。

4.3 积极申报优惠政策支持

以绿色保理为基础资产发行的绿色债券在审批方式、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等方面有着一般企业债券难以比拟的优势。

a) 审批迅速。可享受发改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上交所和深交所均开通针对绿色债券的绿色通道,以绿色保理为基础资产发行的绿色债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均可发行。

b) 政府补贴。绿色债券能享受一定的地方优惠、补贴。

c) 资金自由。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在一般企业债券的规定中这一比例为 20%。

d) 在行业领域和监督管理层面要求苛刻,资金流向须是国家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应须定期披露。

4.4 加强产品研发和科技金融创新

从资金供给端着手,绿色保理应不断引导和助力主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注重环境效应。特别是在绿色技术创新领域,帮助企业突破门槛限制,大踏步向绿色发展迈进。科技改变生活,绿色成就未来,更环保,更优雅的生活方式值得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附录 绿色项目范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范围	评价指标及要求
清洁能源	风力发电	风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1. 陆上风电项目选址应满足《风电场场址选择技术规定》，严格按照划定的生态红线避开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控制区域；</p> <p>2. 海上风电项目场址布局应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禁止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限制区域和无居民海岛。</p>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太阳能热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p>太阳能发电设施选用产品需满足如下限定条件：</p> <p>多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6.0\%$，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2.5\%$，之后年衰减率$\leq 0.7\%$；</p> <p>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6.5\%$，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3\%$，之后年衰减率$\leq 0.7\%$；</p> <p>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28\%$，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leq 2\%$，之后年衰减率$\leq 0.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leq 10\%$；</p> <p>硅基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0\%$；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4\%$；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4\%$；其他薄膜电池组件光电转化效率$\geq 10\%$；</p> <p>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leq 20\%$。</p>
	海洋能利用	利用海洋潮汐能、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盐差能等资源发电的设施建设、运营。	
	核能发电	核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符合《抽水蓄能电站水能规划设计规范》、《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编制规范》等行业标准。
	氢能利用	将氢能转化为电能、热能等加以利用的建设和运营。	
	节能	工业能效提升	对工业锅炉（窑炉）、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工业通用设备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和能效提升，改造后设备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生产工序/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标准的建设活动。
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回收工业生产过程原本向自然环境释放的余热余压等资源，用于发电、工业供热、居民供	热交换器能效等级达到《热交换器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中的目标值要求。

		暖的设施建设。	
	绿色照明	采用LED等高效照明产品，在室内外各类场所进行照明设施建设及运营。	
	智能电网	集成信息、控制、储能等技术以及智能化电力设备，实现电力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的电网设施建设和电网智能化改造。	需符合《智能电网用户端通信系统一般要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总体框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需符合国家、行业针对智能电网的附加规范、标准，如《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办法》等标准。
	分布式能源系统	采用分布式能源设施和能源智能微网等设施，为工业生产或商业等公共建筑供热（供冷）的设施建设，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天然气热电冷三联供、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地热能供暖制冷等分布式能源工程。	应符合国家、行业针对分布式能源系统附加规范、标准，如《分布式冷热电能源系统的节能率》等标准。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	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运行标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参照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可比等级标识执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运行标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在建筑中利用太阳能热、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进行集中供热以及提供生活热水的活动，包括分布式能源的建筑应用。	1. 参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执行； 2. 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等标准。
	装配式建筑	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上装配而成的建筑。	符合广东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绿色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等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更新改造。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智能交通系统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等设施自动扣费系统以及城市拥堵收费自动扣费系统设施建设活动；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综合	

		客运枢纽信息化系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智能仓储系统等交通领域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活动；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	
城乡公共交通		清洁能源公交车辆购置（含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氢燃料电池动力公交等清洁能源车辆），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快速公交线路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气动力车辆、插电式混合动力等车辆购置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先进值标准。 2. 纯电动新能源动力车辆购置，纯电动车辆能量密度不低于 120Wh/kg。
城市慢行交通		城市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城市绿道等慢行交通系统和接驳系统设施建设活动，城市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购置、运营活动。	绿道项目参照《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综合衔接铁路、航空、城市公交等各种运输方式（二种及以上）场站的一体化客运交通枢纽设施建设活动。	满足《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多式联运体系		提升组合运输服务和现代物流能力的联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包括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联运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码头及港口岸电设施		港口、码头泊位为停泊船舶供电的变电站、岸电箱等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包括运送货物的铁路及相关场所建设和运营，以及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铁路场站节能环保改造、铁路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废弃铁路复垦等。	铁路场所建设需达到《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和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电设施参照《广东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 加氢设施须符合《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
绿色产业装备制造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重大节能技术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装备制造；污染物监测及防治技术装备；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公害化处理技术及装备；包括国家和广东省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装备制造。	
	绿色交通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关键系统生产制造；绿色船舶制造等。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风机装备制造、光伏及其他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设备/装备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的《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广装备的技术指标。
生态农林业	生态循环农业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开展的展种养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包括生态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鱼塘等）。	需符合《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烟草种子繁育技术规程》、《草种子检验规程》、《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海水虾类育苗水质要求》、《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水产新品种审定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各类水产养殖动植物的种质、亲本和苗种、繁育技术规范检验方法。
	节水农业	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如农田、草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养殖业节水、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农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等。	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应大于 0.55。
	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为提高耕地质量而进行的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污控修复等活动。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	1. 土壤肥力保护提升类项目，耕地质量应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绿色农产品生产	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生产。	1. 绿色食品生产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准中 AA 级的要求。 2.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机产品标准》等其他同等级或更高级别的标准要求。
	林业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和乡村绿化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需符合《森林抚育规程》、《林木种子检验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
污染防治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包括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等。如锅炉、窑炉烟气末端治理设备/设施安装、改造活动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垃圾发电供热设施的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	装备技术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有效期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装备技术目录》等技术政策或标准的要求。
危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分类、存储、转运和无害化、减量化、集中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核设施退役治理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装置建设和运营。	参照《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	实现城镇、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的装置/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如城镇、农村小型分散污水处理装置/设施（含生态化处理工业、农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建设项目）；污水截流/输送管网；雨污分流截流和输送管网；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和提标提效技术改造项目。	<p>1.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2.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土壤修复	采用转移、吸收、降解等物理、化学、生物、工程技术措施，将土壤或工农业污染场地中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转化为无害物质，使土壤质量符合国家农业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标准，具备农业生产用地，居住、商业、公共建筑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条件的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对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而造成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进行的恢复治理活动。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矿山环境地质分类》等标准。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而进行的综合治理活动，如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河道综合治理等。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用技术和设备指引》执行。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工业大宗固体废物高效规模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 2. 建筑废弃材料无害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建筑废物、废旧路面材料、废旧沥青混凝土等。	煤矸石发电项目的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且入炉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020千焦(1200千卡)/千克，不高于12550千焦(3000千卡)/千克。
	园区循环化改造	通过开展包括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活动。	
	水资源综合利用	雨洪资源利用等节约水、涵养水以及海水淡化等工程建设和运营。	工艺、产品等需符合《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黑臭水体和河涌综合整治	通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底泥清淤等，实施流域干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排涝及引水等河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流水生态系统的活动。	整治后应达到《城市黑臭水体评估指标要求》中的“长治久清”效果。
	城市绿化	城市基础设施绿化提升(城市主干道、高快速路、铁路等)；城市公共设施(如公园、广场)、滨水地区绿地保护、修复建设等。	需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等规范要求
	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设施	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水利、交通、能源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和设施的提升改造。	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国家和地方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办法和标准，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包括气候观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恢复	对重要滨海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养护等活动。	
	海岸线修复	实现海岸线生态化、自然化和绿植化的修复活动。	
	海湾整治	海岸海域环境改造、滨海滩涂生态修复等 海湾整治项目。	
	海洋灾害防御减灾	海堤达标加固、岸段防护林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发挥缓冲陆海交互作用、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等工程建设。	
绿色服务	咨询服务	绿色产业项目的勘测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项目运营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用能权交易服务、水权交易服务、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碳排放权交易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项目评估核查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环境影响评价、碳排放核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估。	
	监测检测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企业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	
	技术产品认证推广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低碳产品认证推广、节水产品认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有机食品认证推广、绿色食品认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